

# 传统民族精英政治功能现代转化研究 ——基于民族国家建构的视角

张涵 蔡昊凌

昆明铁路局集团公司党校，云南 昆明 650217

**摘要：**在民族国家建构与现代化转型的双重语境下，传统民族精英的政治功能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形态的变化是推动传统民族精英角色嬗变和政治功能转化的根本原因。民族国家制度通过权力合法性重构完成了传统民族精英合法性由传统型、魅力型向法理型的转变。民族国家制度一体化现代化的治理体系改变了传统民族精英在治理结构中的定位，实现传统民族精英由“政治权力掌控者”向“现代治理参与者”的角色功能转型。传统民族精英政治功能的现代转化研究拓展了政治现代化研究的民族视角，为多民族国家平衡文化传统与现代治理的关系提供理论参照。

**关键词：**传统民族精英；民族国家；政治功能；现代转化

DOI: 10.63887/ssrp.2025.1.3.7

## 引言

民族国家（Nation-State）的建构作为近代政治文明的核心进程，其目标在于塑造统一权威、构建认同与整合多元力量，形成疆域明确、主权独立的政治共同体。对于中国这样历史悠久、民族众多的国家而言，这既是追求统一复兴的历史必然，也是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命题。在这一宏大进程中，部落首领、宗教领袖等传统民族精英的角色也随之发生了变化。传统民族精英凭借独特地位、文化权威或血缘纽带，长期承担着维护社会秩序、传承文化、仲裁纠纷、分配资源乃至沟通地方与国家的中枢功能，深刻影响着族群凝聚、文化延续及对中央政权的认同。

随着现代化浪潮与民族国家建构的深入推进，深刻重塑了传统民族精英赖以生存的土壤。传统精英基于特殊身份和传统权威的政治功能面临严峻挑战与合法性危机。因此，探讨其政治功能的现代转化，成为兼具学术价值与现实导向的课题。现代转化，并非简单的“消亡”或“替代”，而是指传统民族精英如何适应民族国家建构的内在逻辑和现代化发展的要求，将其固有的影响力、组织力、文化资源和社会资本，通过调适、重构与创新，有机地融入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与民族关系和谐发展的进程之中。这种转化意味着从

传统权威、魅力权威向法理权威转变，从封闭族群代表向公共事务参与或政策执行协助者拓展，从维护地方利益向促进国家整合与民族团结演进。理解这一转化的动力、路径与影响，对于多民族国家治理、铸牢共同体意识具有重要的理论参考与实践启示。

## 1 问题的提出：传统国家向现代民族国家转化进程中的民族精英

从国家形态的历史演进来看，国家可以被划分为传统国家和现代国家。现代国家即民族国家，“作为民族与国家相结合的产物，民族国家既有民族的内涵，又有国家的内涵，是两者的有机结合<sup>[1]</sup>。”民族国家的形成与现代化密不可分，现代主义的观点认为民族和民族主义都是现代现象，最早出现于西方，后随着西方殖民活动传播到世界。诚然，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和民族主义出现于近代，但是中国在建构起现代民族国家之前就已存在着众多民族群体。这些民族群体与民族同样都是血缘与文化的共同体，在中国建立起民族国家之后，国家疆域内的众多民族群体通过民族识别被构建成为了与国家具有政治联系、具有群体权利的现代民族，也就是现在所说的五十六个少数民族。

在传统国家时期，中央政权对于民族群体的统治十分有限，统治方式表现为“因俗而治”、“以夷治夷”

的羁縻制度。部分民族群体在长期的自我管理中产生了具有政治权力、军事力量、经济掌控力和文化影响力的精英群体。因此有学者将民族精英分为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知识精英和文化精英<sup>[2]</sup>，从广义上说民族精英则是指那些深谙民族文化精神，拥有一系列的方式、方法和资源，能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全民族与全社会的生存及发展方向的人<sup>[3]</sup>。本文所说的传统民族精英指的是在传统国家时期，族群社会中居于上层的精英，具有对外担任着沟通中央政权和其他族群功能、对内行使着管理族群的权力。

国家形态是国家制定政治制度的核心依据。当传统国家被现代民族国家所取代，民族国家也便摒弃了传统国家差异性的制度体系，从而建立起各民族平等、各民族共同参与的整体性国家制度体系。国家制度的变化改变了民族内部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产生于传统国家制度之下的传统民族精英必然也会随着政治制度的变迁而发生角色和功能上的变化。在民族国家中，传统的民族精英仍然是联系民族的重要纽带，只是其权力合法性的来源有了巨大的转变，并在角色定位上由“政治权力掌控者”转向“现代治理参与者”。

## 2 传统民族精英政治功能现代转化的系统分析

欲阐释传统民族精英转化的逻辑，首先就要说明是什么力量推动传统民族精英的功能发生转化。民族国家作为一种全新的国家形态，伴随着民族国家建立而形成的民族国家制度是推动传统民族精英功能转化的核心动力。民族和民族国家是现代建构的产物，在民族国家制度之下的传统民族精英功能的合法性来源必然会因民族国家制度的建立而由传统型、魅力型转向法理型。传统民族精英功能的合法性来源的转化表明了民族国家制度中国家与民族群体间建立了稳定的统治关系，一体化现代化的治理方式取代了传统民族精英主导的差异性治理方式。随着传统民族精英主导的差异性治理没落，传统民族精英实现了由掌控政治权力到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变迁，功能由政治性转向文化性，最终成为国家治理民族地区的重要柔性资源。

### 2.1 民族国家制度：传统民族精英功能转化的核心推动力

传统民族精英具备的政治功能是内部传统力量与外部政治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国家制度作为营造外部政治环境的根本力量是推动传统民族精英功能转化的核心动力。民族国家制度“横向到底，纵向到边”的一体化建设，推动了民族地区现代化治理体系的形成。全新的治理体系推动着传统民族精英功能顺应民族国家制度进行转化。

民族国家制度在民族地区建立起现代化的治理体系，改变了民族精英发挥功能的制度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实现了国家形态的转变，中国真正成为了现代民族国家。与传统国家相比现代民族国家的国家能力有了质的提升，国家对于民族整合有了更高的要求。正如吉登斯所说：“民族-国家的发展预设着传统国家中相当基本的城乡关系的消解，同时也内含着（与国界相联系的）高度密集的行政等级的诞生<sup>[4]</sup>。”现代民族国家不同于传统国家中民族社会中会存在封建压迫关系，民族国家坚持人民主权原则，国家通过民主改革废除了民族地区传统的封建领主制、贵族制度、土司制度、头人制度，一体化现代化的治理体系在民族地区建立起来，为国家有效统治民族地区提供了制度保障，改变了传统民族精英发挥功能的制度环境。一体化的治理体系使国家与地方建立起稳定持久的联系，民族地方“只知土司不知国君”的状况彻底成为历史，国家力量注入民族地区，改变了传统民族精英天然的上层地位。科学化的治理体系坚持人人平等和任人唯贤的原则，以平等、公正、公开的方式选拔有才之士进入治理体系行使治理职能，改变了传统民族精英通过血缘、宗教等方式获得治理职能的渠道。

民族国家制度为传统民族精英功能的传承与转化提供了制度空间。中国转向民族国家形态后，将“多元”民族统一于“统一”的国家之中，是国家处理民族关系的出发点。对于民族地区，国家实行尊重差异性、追求共同性的民族政策。具体表现为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国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了少数民族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在政

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各方面能够因地制宜地采取符合本区域的治理方式。传统民族精英往往依托民族传统组织和传统习俗发挥功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使民族的传统和风俗得以保留,虽然传统民族精英不再是社会治理的正式力量,但是传统民族精英还可以借助传统组织和传统习俗在民族国家法律许可的范围内,在民族国家观念的指导下发挥一定功能。

## 2.2 由传统型、魅力型到法理型:传统民族精英的政治功能转化的合法性维度

传统民族精英的合法性是支撑传统民族精英发挥功能的基础。合法性谈论的是人们认可并服从统治的问题,只有具有合法性做为基础民族精英方能在社会中发挥功能。马克斯·韦伯将合法性分为“传统型”、“魅力型”和“法理型”,精辟地归纳了历史上出现过的各种政治秩序的合法性来源,是研究合法性问题的经典理论。传统民族精英的合法性与国家形态之间具有紧密联系。根据合法性分类,新中国成立前,中国的各民族地区所处的社会形态差距较大,各个民族群体的历史文化传统也各具特色,这一阶段传统民族精英的合法性是传统型、魅力型。民族国家建立后,传统民族精英的合法性与受到国家制度、社会身份、社会观念的影响,传统民族精英的法理型权威居于主导地位。

传统国家时期,传统民族精英的合法性来源具有突出的传统型、魅力型特点。新中国成立前,独龙族、怒族、傈僳族、基诺族、佤族、布朗族、德昂族、景颇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以及部分拉祜族仍处于原始社会形态,在这些民族中围绕着血缘亲属关系结成的氏族是社会中最基本的政治组织形式。氏族社会中的精英指的是氏族首领,也称氏族酋长、长老等,例如拉祜族的“卡些”、佤族的头人、鄂温克族的“哈拉达”。首领的产生一般是由年老者凭借威望自然形成的,在一些情况下也由大家的按原始民主制的习俗所推选<sup>[6]</sup>。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氏族间的联系增强形成了由多个氏族结成的地域共同体。地缘关系的出现使血缘纽带逐渐松弛,专门的宗教神职人员分离发展起来,例如拉祜族的佛爷、着八和佤族的魔巴。氏族长和宗教神职人员的合法性建立在民族长期形成的传统风俗和

习惯上,人们遵守服从传统保障了氏族长的沿袭,因此传统民族精英的氏族长和宗教神职人员的合法性是传统型。同一时期一些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已经进入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态,出现了血缘世袭的地主和封建领主,由于这些民族精英权威来源仍旧是表现为世袭制的传统习俗,因此属于传统型。甘肃、青海、宁夏回族军阀则代表了传统民族精英的合法性来源的魅力型<sup>[5]</sup>。

民族国家的建立,对于传统民族精英而言并非直接切断其传统型、魅力型合法性,而是通过转变民族群众的身份和观念建立起传统民族精英的法理型合法性,并使人们自觉地将法理型的地位置于传统型、魅力型之上。现代民族既是“法律-政治”共同体,也是历史文化共同体<sup>[7]</sup>。各族人民通过民族国家的“人口国民化”机制,成为了民族国家中具有公民权利、履行公民义务的国民。平等的国民身份打破了传统民族精英由传统赋予的天然上层地位,削弱了传统民族精英的传统型权威。另一方面,通过国民教育民主法治的意识深入人心,人们能用科学的思维去看待传统,不断地对民族传统进行取其精华、去其糟粕。随着现代民主法治被人们接受内化,传统民族精英建立在封建、愚昧传统习俗观念基础上的合法性便会逐渐消逝<sup>[8]</sup>。

合法性来源的法理型指的是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建立在明确的法律、规则、制度基础上。民族国家本身就是统治的一系列制度模式。民族国家制度为传统民族精英的存在和发展划定了法定范围,传统民族精英在法律制度范围内行使职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与认可。法律和制度是民族国家运转的基本规则,由法律制度支撑的法理型权威自然高于源于传统和个人的传统型、魅力型权威。

## 2.3 由“政治权力掌控者”到“现代治理参与者”:传统民族精英政治功能转化的角色维度

传统民族精英的功能与社会治理角色定位息息相关。传统国家中民族精英拥有政治权力,而民族国家中的传统民族精英拥有的是政治权利。由权力到权利的变化使传统民族精英走出统治集团,作为社会治理的有机组成部分,传统民族精英符合社会发展方向的

功能在民族国家中作为柔性资源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着协同治理的功能。

传统国家中民族精英是社会治理的主体。由民族精英组成的社会组织行使公共权力,在解决社会纠纷、维持社会稳定的实践中形成了一整套成文或不成文的治理体系。传统国家覆灭后,民族国家实现了中央权力的下沉,在民族地区建立起行使国家权力的行政部门,公共权力由传统民族精英转移到现代化的行政部门,由此结束了传统民族精英作为政治权力掌握者的历史。

民族国家的治理体系中,国家是实施治理行为的核心主体。民族国家以权责明确的科层制行政组织行使公共权力,通过法律、政策、命令等方式对社会进行严密的全面治理形成了刚性治理体制。刚性体制保障了民族地区的基本秩序,但这种强制性治理方式使社会的独立自主性受到严重的削弱,社会组织和公民的自主思考与行为能力也受到了限制,缺乏应有的话语权<sup>[9]</sup>。在刚性的社会治理体系中加入柔性治理资源作为协同治理主体能有效地解决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柔性治理资源是现代治理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传统民族精英作为一种内生性的治理力量,具有凝聚社会力量、引导社会风尚的功能。现代化摧毁了民族地区的传统道德秩序,从观念上为民族社会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在国家的引导下重新发现传统民族精英凝聚共识、道德规范的功能,将传统民族精英吸纳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中,也就是激活了传统民族

精英的柔性价值,使传统民族精英作为协同治理主体参与社会治理。

## 总结

政治现代化研究传统上以民族国家构建、民主化进程、制度变迁等为核心,关注的是宏观政治体系的演变。传统民族精英在政治功能上的现代转化提供了一种中观视角,即如何在多民族国家实现现代治理目标。传统民族精英长期在地方社会中承担治理职能,如调解纠纷、维护社会秩序、协调族群关系等。这些功能虽然并非正式政府体系的一部分,但在现代化过程中仍然具有重要影响。研究传统民族精英的政治转型,有助于分析非正式政治网络如何与现代国家治理体系互动,从而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多民族国家在政治现代化过程中面临的核心挑战之一,是如何在尊重文化传统的同时,推动统一的国家治理体系。传统民族精英的现代转型研究能够为此提供理论参照。现代治理体系往往基于普遍适用的法律和行政体系,但在民族地区,文化习俗、宗教信仰仍然是社会运行的依据之一。研究民族精英的现代化转型,可以为政府提供文化适应性治理的思路,如在政策执行中纳入民族精英的意见、结合民族习惯法与国家法,增强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和执行力。

传统民族精英的政治功能现代转化研究,不仅丰富了政治现代化理论,也为多民族国家的治理实践提供了借鉴。体现了政治合法性的多元性和非正式政治网络的作用,最终有助于实现国家统一治理与民族文化多样性的动态平衡。

## 参考文献

- [1]周平.对民族国家的再认识[J].政治学研究,2009,(04):89.
- [2]高永久,柳建文.民族政治精英论.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05):124-135.
- [3]周星.民族政治学.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104.
- [4]安东尼·吉登斯.民族-国家与暴力[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5.
- [5]廖林燕.乡村振兴进程中“直过”民族传统社会组织的创造性转化研究[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18,39(10):208.
- [6]廖林燕.政治人类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89.
- [7]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M].北京:中国编译出版社,2002:57.
- [8]周平.中华现代国家构建中的人口国民化[J].江汉论坛,2020,(12):12.

[9]谭英俊. 柔性治理:21 世纪政府治道变革的逻辑选择与发展趋向[J]. 理论探讨,2014, (03):150-153.

作者简介: 张涵(1998-11), 女, 汉, 云南玉溪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助理讲师。

蔡昊凌(1998-08 ), 男, 壮族, 云南红河人。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党校助理讲师。